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說明	備註
使用場地		
使用日期及時間		
活動名稱及內容		
活動方式		
參加活動人數		
聯絡人		
<p>申請單位/人 (蓋章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地 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負 責 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申請日期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電子郵件：</p>		

以下由本分署填寫蓋章

申請人	秘書室	自辦訓練科	主計室	機關首長 (或授權人)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場地使用切結書

附件三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辦理
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使用
_____場地，願遵守分署相關規定，並盡善良管理責任，如有
毀損建築或設施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據。
此致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申請單位(印鑑)：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國民身份證字號：

職業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